

【文／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 楊俊鴻】

民國 96 年 10 月教育部通過「建構中央-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」，希望能透過整體性之規劃與配套，逐步完善我國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建構之政策目標。為了建構與完善此一輔導網絡，97 年 10 月教育部以行政指示的方式，於本院設置「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專案」辦公室，採任務編組的方式，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委員會，透過專案以統籌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建構之相關研究與推動工作。99 年，為了進一步連結地方與學校的關係以及擴大此網絡的內涵範圍，將名稱改為「中央-地方-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」專案。

有鑑於國際教育發展的趨勢及國內教育改革的推動，我們必須重新思索專案未來的定位與發展方向，也必須面對內外在教育環境變遷進行積極的回應，重新調整其任務與功能。茲從以下的四個面向，分析專案當前所遇到的挑戰，但這不只是挑戰，也是專案的希望之所在。

一、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的啟示

教育部於 100 年元月份公布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》，揭櫫我國未來黃金十年的教育發展藍圖。其中，與專案有關的為「建立 K-12 課程與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」、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」、「建立三級（中央、地方、學校）教師專業輔導體系」等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。如何因應報告書的理想、如何因應黃金十年教育發展藍圖，從而擘劃一個涵蓋中央、地方、學校以及幼兒園、國中小、後期中等教育之完整的課程與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，就成為未來教育發展的挑戰。

二、教育部組織再造的影響

依據教育部 4 月 7 日「K-12 課程研發、師資培用、教學輔導協調會報」第 3 次研商會議的決議，民國 101 年以後，師資培用的專責單位為「師資規劃及培育司」，教學輔導的專責單位為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，未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，改移由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主政。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及學前教育的紮根，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負責 K-12 年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的相關業務。為配合教育部的組織再造，我們必須從新思考專案與 K-12 年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的關聯性之所在。

三、K-12 課程研發、教學輔導、師資培用協調會報的成立

教育部此一跨院、司、署的協調會報，由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要是為了持續推動幼兒園、國中小及後中階段有關課程研發、教學輔導、師資培用等相關業務的協調與整合。就此來說，未來專案不能夠只思考「課程與教學推動與輔導」此一核心任務問題，而是必須進一步思考：「放在此一 K-12 三合一的架構或脈絡中，如何與課程研發、師資培用等範疇相互連結與配合的問題」。

四、專案與院內相關研究、業務的協調與整合

本專案未來的展望在於能建立 K-12 課綱基礎性研究和 K-12 課程與教學輔導與支持體系的連結機制，未來專案的重新定位，期能夠與本院目前所進行的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」、即

將進行的「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」等計畫結合，這有利於國家整體課程發展與推動機制的整合，使得未來課程改革的推動能更加地順利。

本專案目前進入第三年的研究與業務執行階段，如何站在過去的研究結果與業務執行成果的基礎之上，並配合世界教育潮流、國家教育發展以及院務發展之需要，來思考未來專案的定位與發展，就成為我們必須共同努力面對的課題。這是現階段專案的挑戰，但也是專案的希望之所在。